

成交
交通
通知
书

2025 年栾川县栾川乡百炉村集体经济民宿

项目-成交通知书

天蓝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栾川县栾川乡百炉村集体经济民宿项目（项目编号：栾川竞磋-2025-280）2025 年 12 月 29 日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

成交概况：

采购人	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成交单位	天蓝建设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叁佰零壹万贰仟零肆拾叁元整（¥3012043.0 元）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工期	6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及编号	李帅锋、豫 241131444314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天蓝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统一范本的要求，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和诚信的原则，双方订立如下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栾川县栾川乡百炉村集体经济民宿项目

2. 工程地点：栾川乡百炉村

3. 工程内容：该项目位于栾川乡百炉村，内容为：将原有3层建筑进行改装修，改造面积约886 m²，一层设置标准间、餐厅、接待室等，二三层设置标准间、套间等。新建二层砖混结构餐厅，建筑面积约194 m²。室外铺装绿化、修建景墙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备注：因发包方原因和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可顺延工期，由于发包方的原因引起的一些费用将由发包方承担及解决。若因承包方的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施工或因质量、安全、环保等不符合有关部门及本合同要求而被勒令暂时停工，承包方必须立即整改，从停工日至获得复工日内给发包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从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三、质量、安全及环保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安全目标达到安全施工管

理法规的规定,没有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扬尘防治做到施工工地“七个100%、八个必须”。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 合同金额(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壹万贰仟零肆拾叁元整(¥:3012043.00元)

2.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及比例:

本工程按照实际进度比例进行付款,材料进场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30%,工程竣工后甲方应付乙方至工程总价的 80%,待双方验收合格后,且经财政部门进行决算评审后,付清剩余所有款项。

3. 最终付款以财政审计为准。

五、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发包方:负责组织项目招投标、完善项目报账资料,项目推进工作。

项目承包方:按照招标内容在施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内容,对项目施工安全负总责。

六、工程质量保修条款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双方约定的承包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关于质量保证期的规定执行。

3.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必须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4 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人前往修理。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方自主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方应承担损

害赔偿责任。

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

1.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与发包方无关。

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3.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八、质量与检验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3.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监理一经发现,应要求

承包方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方应按工程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工程监理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5.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工程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九、工程变更

承包方应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审批,并按控制价以实结算。

十、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套数和电子文档。

十一、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双方友好协商。

2. 争议。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承揽合同一式四份,发包方两份,承包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承揽合同双方约定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孙成国

乙方（盖章）：天蓝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帅锋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